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77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沈召集人榮津

紀錄：林士堯

出席（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76 次會議紀錄

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解除列管 3 案（如附件）。

肆、提案事項：

一、經濟部提報「太陽眼鏡商品加強管理及宣導之具體作法及執行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經濟部已於本(111)年 2 月至 6 月執行專案計畫，辦理廠商輔導、市場檢查、購樣檢測及全面宣導等具體措施，違規比例已明顯下降。

（三）就本次專案計畫所發現之缺失及違規情形，應限期要求業者改善及依法裁處，如有累犯應按次加重處罰，以展現政府執法決心。另應對本次查核下架商品持續追蹤管理，避免不合格商品再度流入市面。

（四）本次市場檢查、購樣檢測仍有不合格情形，係因市場銷售仍以先前產製或進口之庫存為主，該等產品如於市場流通，亦有損消費者權益，請經濟部再洽業者研商，杜絕不合格庫存品流入市場販售之管制作法。

（五）請落實執行本報告所提之各項管理政策及宣導措施，以及持續辦理宣導（請增列台語媒體平台）、市場檢

查及購樣檢測(請增列海水浴場周遭商家、攤販)，
並將查核成果納入消費者保護業務績效年度考核。

二、經濟部提報「紫外線消毒燈商品研議修訂國家標準及宣導
辦理情形」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經濟部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已主動評估將紫外線消毒燈商品納入應施檢驗商品管理，並依本院消費者保護會議決定增加人體偵測關閉機制，以及於本體增加警語等技術要求，應可更有效保護消費者健康及使用安全，紫外線消毒燈商品納入應施檢驗商品之管理，應自明(112)年5月1日實施。
- (三) 由於本類商品有高度風險性，請經濟部研議於人體偵測關閉機制或定時器在故障時，電路應有自動斷電機制之可行性。
- (四) 請經濟部研議，針對本體警語之用語，使用淺顯易懂、更親民方式描述，讓高齡者清楚明瞭。
- (五) 請經濟部持續進行後市場抽測，並強化對業者及消費者宣導，確保紫外線消毒燈商品的安全性。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加水站水質重金屬檢測及衛生管理查核」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本次檢測重金屬砷、鉛、鎘及汞等四項化學物質皆合格，顯見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加水站水質安全的管理有一定成效。
- (三) 加水站水質尚涉及微生物檢驗部分，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再持續辦理抽樣檢驗工作，並提報本院消費者保護會議報告。

(四) 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督促地方衛生局辦理下列事項：

- 1、為維護消費者健康，請持續辦理各項水質檢測業務，並確保加水站周遭環境及機具設備的衛生條件符合規定，及完整揭露相關文件，而文件的揭露應以消費者容易辨識之方式呈現，並將各地方衛生單位辦理之檢測成效列入消費者保護業務績效年度考核。
- 2、請透過公會輔導業者，按時投保加水站產物保險，以確保保險期限不可過期。

(五) 本次查核發現加水站機具常標示，如麥飯石活礦水、Ro 含氧水等不同品名，雖水的品名真實性，對人體健康不會有立即性之危害，惟為避免誤導消費者，請衛生福利部擇期邀集經濟部、加水站業者相關公會及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研議導正業者正確標示品名之具體做法。

(六) 請經濟部責請台灣自來水公司了解高雄地區居民購買加水站販售水之原因，如係屬居民長期對自來水之誤解，亦應宣傳導正。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強化預購型募資平台之消費者保護機制」案。

裁示：本案募資平台涉屬數位平台業務，目前經濟部及數位發展部刻正辦理業務交接作業，爰本案暫不討論，請數位發展部儘速完成業務交接，並於一個月內(9月30日前)再向本院副院長專案報告。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指定交通部(觀光局)擔任『戶外休閒活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召集機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戶外休閒活動，其活動類型及內容屬性，與觀光、旅遊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與交通部(觀光局)業管範圍較為近似，故指定交通部(觀光局)擔任「戶外休閒活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召集機關。

(三) 請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下列事項，並於 1 個月內(9 月 30 日前)向本院副院長專案報告：

1、邀集相關主管機關(教育部、內政部、本院農業委員會等)及地方政府召開分工協調會議，盤點戶外休閒活動類型，視活動內容偏重之屬性、風險性及專業性予以分工。

2、請蒐集、綜整戶外休閒活動常遭遇之消費糾紛樣態，以制定通案性之消費者保護規範與機制，供各主管機關參據，未來各主管機關則依管轄活動屬性，再增列屬於專業範疇領域的消費者保護規範。

(四) 交通部(觀光局)研商過程，如遇有權責歸屬無法釐清時，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協助或召會協商；如仍無法解決，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循例簽陳指請本院政務委員或長官主持協調會議，以利業務推動。

六、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衛生福利部研擬之「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

1、依法公告。

2、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

3、加強教育宣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